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芮誼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92
電子信箱：bjo4u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1350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110年度「台南陽光關懷協會獎助學金」，請貴校協助轉知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並於110年11月25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（下稱該協會）110年11月1日（110）勝字第110001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訊及表件，請至該協會網站參閱（網址：<http://ppt.cc/fr7tUx>），如有疑義請洽該協會聯絡人：陳建榮先生；聯絡電話：0921566146。
- 三、檢附旨案獎助學金來函及實施管理辦法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 函

會址：70955 台南市安南區工環路 11 號

聯絡人：陳建榮 0921566146

e-mail: jung@sportsart.com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 勝字第 110001101 號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 110 年度獎助學金申請案，請惠予轉知
貴局所轄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學校之各級學校，以
利符合資格之學生提出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製 110 年 11 月 25 日止，申請者均以掛號郵寄方式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會獎學金經審核錄取者另函通知，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，相關申請資料均不予退件，如申請資料不齊全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，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- 四、相關連絡資訊及表件，請至以下網址下載

<https://ppt.cc/fR7tUx>

理事長 洪 德 勝

教育局 110/11/04



1101350434

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獎助學金實施管理辦法

105年5月11日修正

一、宗旨

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辦法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三、獎助學對象及條件

- (一)符合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認定之中、低收入戶家庭。
- (二)凡設籍台南市一年以上，經台南市政府立案之公(私)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等在學學生。

四、獎助學金額

- (一)國小組：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(二)國中組：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(三)高中(職)組：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五、申請條件

- (一)、國小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- (二)、~~國中(限日校)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~~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- (三)、公立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公立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公私立夜間部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- (四)、各組操行成績均須在 80 分以上或甲等，如成績單未標記成績不在此限。
- (五)、各組體育成績在 75 分以上或乙等，未修體育課程者，以軍訓或童軍程為準。
- (六)、申請獎學金成績合於標準而人數超過時，以成績最優者為優先，倘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為準，再如同分時以抽籤方式定之。
- (七)、高中(職)、國中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。
- (十)、新生申請獎助學金，成績標準以前學期成績組別為準。例如高一新生申請者歸類於國中組，以此類推。

六、發給名額

- (一)國小組：六十名。
- (二)國中組：六十名。
- (三)高中(職)組：四十名。

(四)大專院校以上之清寒弱勢學生，得由本會會員推薦之，經委員會審查同意核發之。

七、申請文件

- (一) 申請書一份
- (二)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
- (三)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
- (四) 中、低收入戶家庭證明(影印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)。
- (五) 學校審查意見欄：請導師或承辦人員詳加審核後勾選並簽章。
- (六) 申請人或二等親直系親屬金融帳號影本。

八、審核程序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- (一) 收件：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- (二) 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共同審查，需由二分之一以上審查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審查委員同意決定核發名單。

九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(請同信封郵寄)，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十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度共一次。

十一、申請時限：申請期限：每年11月(授權工作小組)

申請均以郵寄者以掛號郵戳為憑，並於申請日前至本會網站下載(填具)

申請書，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R7tUx>，證件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。

十二、已領取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會得取消其資格。

十三、本辦法核發名額及發放金額視本會財務狀況，如需酌予增加，各組名額得視狀況調用，以理、監事會通過為原則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理、監事會通過後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獎助學金申請者證件黏貼表

100.5.1 製訂

1. 學生證正面	1. 學生證反面
2. 台南市低收入戶卡正面	2. 台南市低收入戶卡反面
3. 重大傷卡	3. 重大傷卡
4. 身障手冊	4. 身障手冊

多張者可重疊浮貼

多張者可重疊浮貼

多張者可重疊浮貼

多張者可重疊浮貼

本表依檢附證件黏貼使用，若無相關證件則免附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